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
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
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
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2
第一编 总则	2
第 1 条 目的	2
第 2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	3
第 3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	3
第 4 条 用语解释	3
第 5 条 国家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政策 ..	5
第 6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活动原则	5
第 7 条 法律适用范围	5
第 8 条 国际合作	6
第二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	6
第 1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的要求	6
第 9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的一般要求	6
第 10 条 老挝公民和外侨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
第 11 条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
第 12 条 禁止入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
第 13 条 禁止出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第 2 章 使用运输工具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和组织的责任 ..	9
第 14 条 运送旅客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运输工具	9
第 15 条 使用运输工具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和组织的责任	9
第 3 章 边境口岸的管理与保护	10
第 16 条 边境口岸管理	10
第 17 条 技术系统的管理	10
第 18 条 边境口岸的保护	10
第 4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签证类别与签证签发	11

第 19 条 签证类别	11
第 20 条 各类别签证的签发	12
第 21 条 准予签发多次出入境签证的人员	14
第 22 条 签证签发权限范围	15
第 5 章 旅行证件	15
第 23 条 旅行证件的种类	15
第 24 条 旅行证件签发机关的权限范围	16
第 25 条 审议签发旅行证件的期限范围	16
第三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	17
第 1 章 停留期限的确定与停留许可	17
第 26 条 停留期限的确定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17
第三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	17
第 1 章 停留期限的确定与居留许可	17
第 27 条 停留期限的延长	17
第 28 条 居留许可	17
第 29 条 住宿场所	17
第 30 条 停留申报	18
第 31 条 获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义务 ..	18
第 32 条 经营者的责任	18
第 2 章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登记、居留许可证卡和身份证的发放	19
第 33 条 停留登记	19
第 34 条 居留许可证卡的发放	19
第 35 条 停留登记和居留许可证卡发放的条件	19
第 36 条 停留登记和居留许可证卡的撤销	20
第 37 条 居留许可证卡的交回	20
第 38 条 证明的出具	20
第 39 条 身份证的发放	20
第四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	21
第 1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活动的实施	21

第 40 条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活动的机构	21
第 41 条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出入境管理警察局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 42 条 省、首都公安厅出入境管理警察处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 43 条 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警察科（队）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 44 条 边境检查站出入境管理警察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 2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	25
第 45 条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机构	25
第 46 条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外国人管理警察局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 47 条 省、首都公安厅外国人管理警察处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 48 条 县、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警察科（队）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五编 规费、服务费和预算	29
第 49 条 规费和服务费	29
第 50 条 预算	29
第六编 禁止性规定	29
第 51 条 对出入境管理警察和外国人管理警官的禁止性规定	29
第 52 条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禁止性规定	29
第 53 条 对老挝公民、外侨和社会组织的禁止性规定	30
第七编 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 and 法律的处置	31
第 1 章 对违法者的处理程序	31
第 54 条 侦查—讯问程序	31
第 55 条 有关官员在办理涉及外侨、外国人、无国籍人案件中的责任 ..	31
第 2 章 将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2
第 56 条 应予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员	32
第 57 条 将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2
第 58 条 将违反法规和法律的人员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的费用	33
第八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与检查	33
第 1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	33
第 59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机关	33
第 60 条 公安部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 61 条 外交部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 62 条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 63 条 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 64 条 个人和法人的责任	37
第 2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检查	38
第 65 条 检查机关	38
第 66 条 检查内容	38
第 67 条 检查方式	39
第九编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者的措施	39
第 68 条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39
第 69 条 对违法者的措施	40
第 70 条 教育措施	40
第 71 条 纪律处分	40
第 72 条 罚款措施	40
第 73 条 民事措施	41
第 74 条 刑事措施	41
第十编 附则	41
第 75 条 组织实施	41
第 76 条 生效	4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关于颁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第 018/ສພຊ 号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第 2 款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关于国会职权与职责的第 3 条第 1 款；

国会在第七届第八次常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的会议议程中，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的内容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和审议。

国会决定：

第 1 条 以多数赞成票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第 2 条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万象市，2014 年 12 月 26 日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巴妮·亚托杜（ບານີ ຍາທິດຸ້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颁布《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第 079/ບອ 号

万象市，2015 年 6 月 3 日

—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六章第 67 条第 1 款；

- 根据国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 018/ສພຊ号决议；
-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07/ຄປຈ号建议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兹颁布主席令如下：

第 1 条 兹颁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第 2 条 本主席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

（签名并盖章）

朱马利·赛雅贡（ຈູມມາລີ ໄຊຍະສອ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国会第 059/ສພຊ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主席令第 079/ບອ号，2015 年 6 月 3 日公布）¹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 目的

本法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跟踪和检查，规定其原则、规则和措施，以保证上述活动高效开展、服务快速且与时俱进，旨在保卫国家安全和主权，保障社会治安和秩序，促进区域和国际一体化，为保卫和发展国家作出贡献。

¹ 本法无老挝文官方译本可据，系由英译本转译；英译本为 PT Translation Service 非官方译本（Unofficial translation by: PT Translation Service）。凡表述与老挝文原意可能有出入之处，均于相应条文加注提示。

第2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是指老挝公民、外国人、外侨和无国籍人出入国境，包括其运输工具的出入国境，且其证件已依照法规如实申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管理，是指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提供便利并进行管控、跟踪和检查。

第3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

外国人，是指具有其他国籍的人²，包括为访问、旅行、工作（无论公务或者非公务）而有停留期限进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生活的外侨和无国籍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是指对为执行任务、开展经营活动、访问、旅游或者在特定期限内工作而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生活的外国人的活动，提供便利、进行跟踪和检查。

第4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使用的用语，含义如下：

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境口岸，是指为跟踪出入境而依法正式设立的地点，包括国际口岸、地方口岸和传统口岸³；

² 英译本此处定义“外国人”为“具有其他国籍的人，包括外侨和无国籍人”，将外侨、无国籍人一并纳入“外国人”概念；而本法第4条、第12条、第26条等处又将三者并列列举，概念层级前后不一致，应系老挝文原法用语不够周延所致。本条第二款英译本又表述为“老挝的外国人管理”，与本条条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不一致。

³ 老挝的边境口岸分为国际口岸、地方口岸和传统口岸三类：国际口岸对各国人员开放；地方口岸依双边协议仅对本省与相邻外国省份的公民开放；传统口岸依双边协议仅对居住在边境地区或者边境前沿县的双方边民开放，凭边境通行证或者临时边境通行证通行。我国口岸按开放程度分为一类、二类口岸，另有边民通道，分类标准与开放对象均与老挝不同。

2、国际口岸，是指准许老挝公民、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护照、边境通行证、临时边境通行证或者其他符合法规 and 法律的替代旅行证件出入境的地点；

3、地方口岸，是指依正式的双边协议⁴，准许老挝公民和其省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相邻的国家的公民持护照、边境通行证、临时边境通行证或者其他符合法规 and 法律的替代旅行证件出入境的地点；

4、传统口岸，是指依双边协议，准许老挝公民和永久住所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境地区或者边境前沿县的邻国公民，持符合法规 and 法律的边境通行证或者临时边境通行证出入境的地点⁵；

5、老挝民族⁶，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生并因出生取得老挝国籍的个人，或者在国外出生、其父或者其母一方是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因出生取得老挝国籍的个人；

6、身份证，是指依本法第 39 条规定向外国人签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7、居留证⁷，是指依本法第 34 条规定向外国人、无国籍人签发的，证明其在固定期限内获准居留的证件；

8、停留登记，是指对本法第 33 条所定人员的停留予以核准；

9、签证，是指用于入境和出境的准许证件；

10、家庭成员，是指丈夫、妻子及其子女；

⁴ 英译本 "officially bilateral agreement"，当为老挝文"双边协议"之衍译；本译文按"经正式缔结的双边协议"理解。

⁵ 英译本 "front-end districts"，直译"前端县"，指紧邻国界的县；本译文作"边境前沿县"。

⁶ 英译本作 "Lao race"，老挝文当为 ຊາວລາວ，字面为"老挝民族 / 老挝族"，此处实指具有老挝国籍的自然人，与我国"民族"一词的族别含义不同，故保留字面译法并加注。

⁷ 老挝文当为 ບັດຜັກຊົ່ວ 一类用语，指在一定期限内证明获准居留的卡片，依本法第 34 条向外国人、无国籍人签发。该证与我国"居留许可"不同：我国居留许可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许可文件，而老挝另有第 28 条所称"停留许可"作为停留的准许，居留证则是记载该准许的证件，故二者分别译"居留许可"与"居留证"。

11、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境的旅客运输工具⁸，是指各类汽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一切以机械、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物件。

第 5 条 国家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政策

国家重视、鼓励并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提供便利，为此建设全面而系统的基础设施，并提供人员、预算、交通工具和设备用于上述工作，以使其正确、顺畅、有力并实现现代化。

第 6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活动原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 2、保证服务便利、快速、透明并实现现代化；
- 3、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 4、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安全与秩序⁹。

第 7 条 法律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出入、通行和生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人、组织、老挝公民、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¹⁰。

⁸ 本条所谓“旅客运输工具”，依其定义包括汽车、火车、船舶、航空器以及一切以机械、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物件，不限于陆路车辆；本法第 14 条、第 15 条则单用“车辆”一词，二者涵盖范围略有出入。

⁹ 原文此项目末用分号，且列举四项，末项未用句号，与他条体例不一致，系英译本标点疏漏，本译文末项改用句号。

¹⁰ 条题作“法律适用范围”，本条英译本却以“legal entities, organizations”起首，与条题所称“legal entities”重出；英译本第 2 条列举出入境主体时又仅列“Lao citizens, foreigners, aliens and stateless people”而无“法人、组织”，前后不一。

第8条 国际合作

国家促进与外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其形式为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交流经验教训、技术、信息，提升技术知识，并履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第二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出入境

第1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的要求

第9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的一般要求

个人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一般要求如下：

1、老挝公民、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必须持有完全齐备且合法的旅行证件；

2、持有数本经合法认证的护照和数个国籍的个人，应当以在离开的前一口岸或者抵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前的最后口岸所申报的护照，作为入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旅行证件；

3、持有完全齐备且合法的护照、并已有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的入境验讫章或者其停留许可已依法获准延期的个人，出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时应当使用该护照；

4、来自不要求在护照上加盖入境验讫章的国家的个人，应当遵守双边协议或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5、护照遗失或者不能使用的，应当呈交由当地警察机关和出入境管理警察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支持向其使馆、领事馆申请签发新护照，之后向外交部申请出境签证，方可出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对其他旅行证件，适用专门的法规。

第 10 条 老挝公民和外侨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公民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取得前往国的入境签证；对于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订有互免签证协议的国家，适用该协议；

2、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该等国之间的双边协议，使用边境通行证或者临时边境通行证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相邻国家之间进行边境往来¹¹；

3、使用护照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向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申报出入境；

4、使用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应当持有相关机关经正式认证的文件，向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申报；

外侨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向边境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申报其护照、身份证或者外侨户籍登记簿的副本。

第 11 条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持有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互免外交、公务和普通签证的国家的外交、公务和普通护照的，遵守双边协议；

2、持有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订有不免签证协议的国家的外交、公务和普通护照的，入境前根据程序申办签证；

¹¹ 英译本作 "border trafficking"，直译"边境贩运"，语义易生误解；老挝文当为 ການໄປມາຢູ່ຊາຍແດນ（边境往来）一类表述，故译"边境往来"，并及于下文第 16 条、第 18 条同类用语。

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单方免签证的国家的公民，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4、向边境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申报出入境。

5、身处邻国并使用护照、边境通行证或者临时边境通行证入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遵守双边协议。

对于本国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订有协议、并持有该国经认证的飞行机组证件的定期民用航空机组人员，如需在降落机场所在城市过夜，准许其入境、出境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但其仍须依照国际规则接受机场出入境管理警察的检查。

第 12 条 禁止入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准入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如下：

1、其活动危害国家稳定、安全和整体利益的个人，包括曾经诋毁、羞辱老挝的个人；

2、曾经实施抢劫或者参与跨国抢劫、恐怖主义行为、跨国犯罪、人口贩运、非法出入境或者偷运人员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卖淫、买卖卖淫人员或者性侵害的个人，或者掌握上述犯罪信息的个人；

3、被列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入境禁止名单的个人；

4、使用非法旅行证件的个人，例如：他人的证件、伪造的证件、数据经过涂改的证件、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证件；

5、财力不足以支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临时停留期间费用的个人；

6、患有国际规则和相关部门公告的传染病、严重慢性病的个人。

第 13 条 禁止出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准出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如下：

- 1、实施危害国家稳定、安全和整体利益行为的个人，包括曾经诋毁、羞辱老挝的个人；
- 2、使用非法旅行证件的个人，例如：他人的证件、伪造的证件、数据经过涂改的证件、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证件；
- 3、依照侦查-讯问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信息的官员或者诉讼当事人的建议，涉及尚在追诉或者罚款执行过程中的刑事、民事案件且尚未履行民事赔偿的个人。

第 2 章 使用运输工具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和组织的责任

第 14 条 运送旅客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运输工具

使用运输工具运送旅客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应当在官方指定的边境口岸出入境，向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如实申报运输工具、具体的出入境日期以及旅客名单，并遵守法规。

国内和国际客运航空器，适用专门的法规。

第 15 条 使用运输工具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和组织的责任

使用运输工具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负有下列责任：

1、配合出入境管理警察；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对其有疑问或者掌握其违法信息的，可以对未列入名单的旅客、运输工具或者随身物品实施检查；

2、旅客系未依照本法第 9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进入的，应当负担其伙食、住宿及其他费用，包括将旅客遣送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的费用。

第 3 章 边境口岸的管理与保护

第 16 条 边境口岸管理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境口岸的管理，是指对口岸边境往来¹²情况实施严格管控、整顿秩序、跟踪和检查，以保障安全和安定。

第 17 条 技术系统的管理

技术系统的管理，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工作的管理、跟踪和检查中，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技术，以保证业务水平 and 能力，实现信息与数据库统一、快速、及时的整合。

第 18 条 边境口岸的保护

边境口岸的保护，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边境口岸区域内，全面搜集一切信息，掌握不真实人员或群体在边境的活动情况，以防其利用边境往来制造社会骚乱、造成损失。其目的在于及时予以保护、防范和反制。

边境口岸或者边境地区发生影响国家稳定的突发事件时，边境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应当组织力量，并与相关部门联系，及时防范、管控和解决。

¹² 英译本此处作 "border trafficking"，同第 10 条第 2 项，本译文一律作"边境往来"。

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和规则，应当遵守《国家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第4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签证类别与签证签发

第19条 签证类别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签证类别如下：

- 1、外交签证（D-A1）
- 2、公务签证（S-A2）
- 3、配偶签证（SP-B3）
- 4、礼遇签证（C-B1）
- 5、旅游签证（T-B3）
- 6、短期签证（NI-B3）
- 7、长期签证（I-B3）
- 8、永久签证（P-B3）
- 9、专家签证（E-B2）
- 10、过境签证（TR-B3）
- 11、商务签证（NI-B2 或者 I-B2）
- 12、学生签证（ST-B2）
- 13、记者签证（M-B2）
- 14、劳务签证（LA-B2）¹³

护照仍然有效但已无空白签证页可盖签证章的，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与其建立外交或者领事关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护照，

¹³ 此处签证代码（如 D-A1、SP-B3）系老挝签证分类的字母—级别编号，字母表示签证类别、数字表示适用层级，英译本照录，本译文一并保留。

因外交关系或者国家稳定的原因，外交官员、领事官员或者落地签证单位的主管人员签发可粘贴的签证附页。

第 20 条 各类别签证的签发

各类别签证的签发，按下列规定办理：

1、外交签证签发给：三等秘书及以上级别外交官、领事、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和副常驻代表及其家庭成员，其系受派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短期和长期任职，并持有相关机关的推荐函。

2、公务签证签发给：使馆、总领事馆和领事馆的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3、配偶签证签发给：与老挝公民依法登记结婚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4、礼遇签证签发给：

－ 处理双边合作事务的合作办事处工作人员、派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处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

－ 为两国政府间合作项目前来工作的外国专家或者技术人员。

－ 附带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赠款援助项目的外国志愿组织的外国专家或者技术人员；

－ 前来收集贷款信息、跟踪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贷款协议项目的专家；

－ 受邀举办研讨会、培训或者讲座的外国专家；

－ 在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外交人员私人住宅服务、且非老挝公民或者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留的工作人员；

－ 在提供援助计划内往来的重要人士和名誉人士；

– 本条第 4 项所定人员的家庭成员。

5、旅游签证签发给：以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旅游为目的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6、短期签证签发给：

– 获准临时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会议、培训或者考察的外国技术人员；

– 以探望父母、亲属、朋友，收集投资信息，协调商务以及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其他正当目的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7、长期签证签发给：

– 其善意为国家保卫和发展任务作出贡献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包括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带来利益并有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长期停留的外国人；

– 有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长期停留的外国人和一般无国籍人，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银行的账户内应当存有资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六个月的不少于两万美元，停留一年的不少于四万美元。

8、永久签证签发给：获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9、专家签证签发给：

– 获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职务的非政府组织（NGO）专家和工作人员；

– 受政府、私营部门或者其他国际组织聘用或者承包业务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10、过境签证签发给：旅行目的为过境前往其他国家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11、商务签证签发给：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或者收集经济数据的外国商务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12、学生签证签发给：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学习、研究、收集资料或者进行技术实习的学生；

13、记者签证签发给：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集新闻的外国记者；

14、劳务签证签发给：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事劳务工作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及其家庭成员。

第 21 条 准予签发多次出入境签证的人员

下列人员可以获签多次出入境签证：

1、受派常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交官；

2、受派常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但使馆设在其他国家的外交官；

3、前来执行职务、期限不超过六十日的人员；

4、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职务六十日以上、并已办理登记或者已获签身份证或者居留证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5、其善意为国家保卫和发展任务作出贡献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包括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的投资者、开发商或者商务协调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次出入境签证的有效期，与登记、居留证或者身份证的有效期相同；但本条第 3 项和第 5 项所定的多次出入境签证除外，由专门法规规定。

第 22 条 签证签发权限范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领事办事处，可以向完全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要求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签发旅游签证、短期签证和过境签证，且不得超过两次¹⁴。其他签证类别以及多次出入境签证，应当经外交部同意后签发。

全国范围内边境口岸的落地签证单位，可以向完全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要求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签发旅游签证、短期签证和过境签证，且仅限一次。其他签证类别，应当经外交部同意后签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领事办事处不了解申请旅游签证、短期签证和过境签证的个人的背景情况的，应当征求外交部的意见；落地签证单位则应当征求外交部和公安部的意见。

第 5 章 旅行证件

第 23 条 旅行证件的种类

旅行证件包括护照、边境通行证、临时边境通行证和其他替代旅行证件¹⁵。

护照，是指由一国主管机关签发的跨国旅行证件。

¹⁴ 英译本 "with no more than two times" 语义含混，当指所签发签证的出入境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其后第二款对落地签证单位明定为"仅限一次"），非指签发行为的次数；本译文按此理解。

¹⁵ "其他替代旅行证件"为老挝法上的兜底类别，指经老挝承认的国家或者组织的主管机关签发的护照替代证件，主要有：无国籍人旅行证件、通行证（Laissez-passer）、临时护照和身份证（Certificate of Identity）。其中"无国籍人旅行证件"系依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签发的证件，我国无此制度。

边境通行证¹⁶，是指主管机关向本国公民签发的、供其在国际口岸、地方口岸和传统口岸通行至两国相邻省份的多次出入境类证件，其范围依双边协议限定。

临时边境通行证，是指主管机关向本国公民签发的、供其在国际口岸、地方口岸和传统口岸通行至两国相邻省份的一次出入境类证件，其范围依双边协议限定。

其他替代旅行证件，是指代替护照使用的证件，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的国家或者组织的主管机关签发，主要有无国籍人旅行证件、通行证、临时护照和身份证。

第 24 条 旅行证件签发机关的权限范围

公安部是签发边境通行证和临时边境通行证的主管机关。

外交部是签发护照和其他替代旅行证件的主管机关。

第 25 条 审议签发旅行证件的期限范围

签发旅行证件的审议，应当遵守以下期限范围：

- 1、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 五个工作日
- 2、普通护照 七个工作日
- 3、边境通行证 两个工作日
- 4、临时边境通行证 一个工作日

其他旅行证件的签发审议，由专门法规规定。

¹⁶ 老挝的边境通行证制度与我国“边民出入境通行证”相近但不相同：老挝边境通行证为多次出入境证件，由公安部签发，依双边协议限定在两国相邻省份的口岸使用，持证人范围不限于边民。

第三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

第 1 章 停留期限的确定与停留许可

第 26 条 停留期限的确定

边境口岸出入境管理警察，根据各类别签证、双边协议或者政府协定，确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停留期限。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

第三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

第 1 章 停留期限的确定与居留许可

第 27 条 停留期限的延长

经批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拟延长其停留期限的，应当在停留期限届满前向相关出入境管理警察申请延长停留。

各类签证停留期限每次延长的具体办法，由单行法规规定。

第 28 条 居留许可

入境探亲或旅游、在特定期限内工作或者从事某项活动以及入境居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按照公安部相关警官的批准停留。

第 29 条 住宿场所

住宿场所，是指旅馆、酒店、出租房屋和过夜住宿场所。

第 30 条 停留申报

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将其入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使用的旅行证件或者居留许可证卡提交住宿场所负责人，由其按照法规办理登记。

第 31 条 获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义务

获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负有下列义务：

- 1、尊重并遵守老挝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良好传统与文化；
- 2、配合并为社会保障和秩序作出贡献；
- 3、在依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住宿场所住宿，以确保安全；
- 4、履行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32 条 经营者的责任

经营者负有下列责任：

1、对前来其负责的住宿场所住宿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旅行证件予以登记、复印，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相关警官和地方行政机关；

2、对出租给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车辆予以登记，并通知旅游警察及其他相关机关；

3、在外国人、无国籍人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规和法律时，向相关警官报告、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4、为其负责的外国劳动者安排住宿、办理账簿登记，并向外国人管理警察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2章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登记、居留许可证卡和身份证的发放

第33条 停留登记

外国人管理警察对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任务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办理停留登记，在旅行证件的一页上加盖每九十日的印章。

第34条 居留许可证卡的发放

外国人管理警察向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任务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与老挝公民合法登记结婚的个人发放居留许可证卡。

投资者、项目开发商或者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签订特许协议者，可获得有效期为一年至五年并可续期的居留许可证卡。

第35条 停留登记和居留许可证卡发放的条件

外国人管理警察可以对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任务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办理停留登记和发放居留许可证卡：

- 1、持有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护照；
- 2、持有配偶签证（SP-B3）；
- 3、持有公务签证（S-A2）、礼遇签证（C-B1）、长期签证（I-B3）、学生签证（ST-B2）、媒体签证（M-B2）、专家签证（E-B2）、商务签证（NI-B2）和劳动签证（LA-B2）；
- 4、持有持有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的内资、外资投资许可证或者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相关组织、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书¹⁷；
- 5、持有依政府协议确定的其他签证，或者依双边协定免办签证。

¹⁷ 英文底本此句为 "Hold proposal document from a relevant organization or company that holds domestic, foreign investment license or concession license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Lao PDR."，即申请人持有的推荐文书须出自持有上述许可证的组织、公司；译本按此理解翻译。

第 36 条 停留登记和居留许可证卡的撤销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活动违反法规和法律，或者与其申报的目的不符的，应当撤销其停留登记和居留许可证卡。

第 37 条 居留许可证卡的交回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成活动后，相关组织、项目、公司和部门应当通知并将该等人员的居留许可证卡交回外国人管理局，或者省、首都公安厅，或者边境检查站的出入境管理警察。

第 38 条 证明的出具

公安部门对出入境以及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工作的情况逐案出具证明，并受理外国人、无国籍人关于遗失旅行证件、居留许可证卡和财物的报告¹⁸。

第 39 条 身份证的发放

外交部向下列人员发放身份证：

1、外交人员、领事官员、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首长和副首长、与外交人员享有同等特权及保护的人员，包括其家庭成员。

2、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领事办公室的技术行政人员，双边范围内的合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领事办公室以及外交官邸服务而非老挝公民或者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民的工作人员，包括其家庭成员。

¹⁸ 英文底本此句 "are apprised of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stay permit cards and belongings of foreigners and stateless people" 主语承前，指公安部门受领遗失报告，故译"受理……报告"。

外交部不为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事活动期限为六十日至三百六十五日的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列人员发放身份证¹⁹。所发放的身份证在其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任务期间持续有效。

相关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领事办公室、国际组织在有关人员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成活动后，应当通知并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交回外交部。

身份证的申办办法，由单行法规规定。

第四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1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活动的实施

第40条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活动的机构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活动的机构包括：

-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出入境管理警察局²⁰；
- 省、首都公安厅出入境管理警察处；
- 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警察科（队）；
- 边境检查站的出入境管理警察。

第41条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出入境管理警察局的权利和义务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出入境管理警察局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¹⁹ 英文底本作 "will not issue"，与本条前段的发放范围相矛盾；依上下文疑为 "will also issue"（亦应发放）之讹，故译文按底本字面翻译，存疑待核老挝文正本。

²⁰ 英文底本各级公安机构名称为 "Department of Police Immigration of General Security Pol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Immigration Police Division of Provincial and Capital Public Security Headquarters"、"Immigration Police Units of District and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Headquarters"。我国无"治安警察总局"之设，其出入境管理机构层级亦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不同，本译本按老挝文层级直译：司局级译"局"，省级译"处"，县级译"科（队）"。"Provincial and Capital"指省与首都万象，译"省、首都"。

1、研究、规划并全面确切掌握全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的各方面情况；

2、在全国范围内管理、指导、指挥、监督、检查和评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及边境检查站工作，确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便捷、迅速、安全、有序；

3、出入境管理警察有证据信息证明有关个人、群体违反法律，且其设备、物资和物品存在危险的，中止或者暂停该等个人、群体的车辆和人员通行；

4、指导向拟经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毗邻的边境的国际边境检查站通行的老挝公民发放边境通行证；

5、批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停留不超过九十日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居留许可延期，单行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并指导下级开展该项工作；

6、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个人，宣传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7、在认为必要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8、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9、按指派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与外国、区域和国际方面联系、合作；

10、定期总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11、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42 条 省、首都公安厅出入境管理警察处的权利和义务

省、首都公安厅出入境管理警察处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管理、指导、指挥、监督、检查和评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以及省、首都边境检查站的工作；

2、审核向老挝公民发放或者续发边境通行证、临时边境通行证的文件，以及使用边境通行证、临时边境通行证的外国人提出的居留许可续期申请，并报上级审议；

3、审核使用护照并持有签证、在省内或者首都范围内停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提出的停留期限续期申请，并报上级审议；

4、与外国人管理警察科协调，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和流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5、编制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名单并管理其统计；

6、出入境管理警察有证据信息证明有关个人、群体违反法律，且其设备和物资存在危险的，报请上级中止或者暂停该等个人、群体的车辆和人员通行；

7、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个人，宣传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8、在认为必要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9、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10、按上级指派，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与外国、区域和国际方面联系、合作；

11、定期总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12、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43 条 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警察科（队）的权利和义务

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警察科（队）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管理、指导、指挥、监督、检查和评估县、市传统边境检查站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

2、与外国人管理警察处协调，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和流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3、审核与边境毗邻的县内老挝公民提出的临时边境通行证发放申请，并报上级审议；

4、编制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名单并管理其统计；

5、出入境管理警察有证据信息证明有关个人、群体违反法律，且其设备和物资存在危险的，报请上级中止或者暂停该等个人、群体的车辆和人员通行；

6、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个人，宣传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7、在认为必要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8、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9、定期总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10、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44 条 边境检查站出入境管理警察的权利和义务

边境检查站的出入境管理警察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查验旅客、运输工具²¹的所有种类旅行证件，以及未列入载货清单的物品；
- 2、对不符合本法第 9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全部条件的个人、群体，报请上级中止或者暂停其通行；
- 3、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个人，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 4、在认为必要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 5、在开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时，与边境检查站的其他官员协调；
- 6、按上级指派，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与前哨边境检查站联系、合作；
- 7、定期总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报告上级；
- 8、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 45 条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机构

实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机构包括：

-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外国人管理警察局；
- 省、首都公安厅外国人管理警察处；

²¹ 英文底本作 "passengers, passengers and vehicles"（旅客、旅客和车辆），"passengers" 重复，疑为 "passengers and vehicles" 之衍，译本按"旅客、运输工具"处理。

- 县、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警察科（队）。

第 46 条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外国人管理警察局的权利和义务

公安部治安警察总局外国人管理警察局按其职责和责任范围，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研究、规划并全面确切掌握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各方面情况；
- 2、实施外国人管理工作，确保全国范围内便捷、迅速、安全、有序；
- 3、与出入境管理警察局协调，在全国范围内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和流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 4、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国人、无国籍人名单和统计的登记与管理；
- 5、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宣传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 6、在认为必要时，在外国人管理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 7、依照本法第 19 条第 2、3、4、7、9、11、12、13 和 14 项规定的签证类别，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办理停留登记、停留登记续期和居留许可证卡发放。其中第 2 项签证类别，应当依照双边协定办理，并指导下级开展该项工作；
- 8、撤销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登记和居留许可证卡；
- 9、研究、审核外国人、无国籍人提出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留的申请，并报上级审议；

10、研究、审核老挝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之间的结婚申请，并报上级审议；

11、就外国人管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12、按指派，就外国人管理工作与外国和国际方面联系、合作；

13、定期总结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报告上级；

14、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47 条 省、首都公安厅外国人管理警察处的权利和义务

省、首都公安厅外国人管理警察处按其职责和责任范围，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管理、指导、指挥、监督、检查和评估外国人管理工作；

2、研究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登记、停留登记续期和居留许可证卡发放以及撤销该等登记和发放事项，报省、首都公安厅审议；

3、与出入境管理警察处协调，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和流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4、编制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名单并管理其统计；

5、研究、就外国人、无国籍人提出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留的申请提出意见，并将建议报上级审议；

6、研究、就老挝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之间的结婚申请提出意见，并将建议报上级审议；

7、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宣传相关法规和法律，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8、在认为必要时，在外国人管理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 9、就外国人管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
- 10、按上级指派，就外国人管理工作与外国联系、合作；
- 11、定期总结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报告上级；
- 12、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48 条 县、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警察科（队）的权利和义务

县、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警察科（队）按其职责，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外国人管理工作；
- 2、研究、就外国人、无国籍人提出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留的申请提出意见，并报上级审议；
- 3、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和流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 4、收集信息，登记并管理外国人、无国籍人的统计；
- 5、研究、就老挝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之间的结婚申请提出意见，并报上级审议；
- 6、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宣传相关法规和法律，进行教育、警告、罚款、扣留，并开展讯问以获取初步证据信息；
- 7、在认为必要时，依照法规在外国人管理工作中使用车辆、设备、技术和武器；
- 8、在外国人管理工作中与其他相关机关和主管机关协调；
- 9、定期总结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报告上级；
- 10、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编 规费、服务费和预算

第 49 条 规费和服务费

规费和服务费应当依照定期颁布的法规执行。

第 50 条 预算

国家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提供预算，用于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发展各项工作以及充实职业劳动力。

第六编 禁止性规定

第 51 条 对出入境管理警察和外国人管理警官的禁止性规定

出入境管理警察和外国人管理警官禁止有下列行为：

- 1、利用职权和职务为自己谋取私利；
- 2、超越法律规定的职权和职务范围；
- 3、拖延、延长文件办理和处理时间；
- 4、实施不当行为²²。

除上述禁止性规定外，《安全力量法》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同样适用于出入境管理警察和外国人管理警察。

第 52 条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禁止性规定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禁止有下列行为：

- 1、非法跨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
- 2、使用他人的旅行证件或者伪造证件；
- 3、非法停留或者超期停留；
- 4、向官员行贿；

²² 英文底本作 "Using inappropriate behaviors"，表述不完整，未指明行为对象或内容，疑为概括性兜底表述，姑按字面翻译并加注存疑。

5、未经批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营、工作、谋生或者从事任何活动；

6、进入官方限制区域；

7、未经批准与老挝公民结婚；

8、使用边境通行证或者临时边境通行证超出限定区域旅行；

9、危害国家安全、安定与稳定；

10、破坏国家的优良传统与文化；

11、实施违反法规和法律的行为。

第 53 条 对老挝公民、外侨和社会组织的禁止性规定

老挝公民、外侨和社会组织禁止有下列行为：

1、非法跨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

2、参与、配合、协助外国人、无国籍人实施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优良传统与文化的非法行为；

3、未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将其经营场所、土地、房屋和经营许可证出租给外国人、无国籍人；

4、向官员行贿；

5、老挝公民未经批准与外国人、外侨和无国籍人结婚²³；

6、使用他人的旅行证件或者伪造证件；

7、未经批准使用外国人、无国籍人劳动；

8、实施违反法规和法律的行为。

²³ 英文底本以 "aliens" 与 "foreigners" 并列列举。老挝法上二者对应两个不同的词（**ຮົງຄ້າງຢະເທດ** 与 **ຮົງຄ້າງປະເທດ**），均指具有外国国籍的人，语义有所重叠；本译本依既有译本惯例分别译作"外侨""外国人"，保留原文的并列关系。

第七编 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 的处置

第 1 章 对违法者的处理程序

第 54 条 侦查—讯问程序

发现老挝公民、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法规的，出入境管理警察应当进行初步讯问。必要时，可以实施最长不超过四十八小时的拘留²⁴，并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旅行证件、物品、车辆，然后将案卷整理移送侦查—讯问官员依法办理。

发现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违反本法规定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人管理法规的，外国人管理警察应当进行初步讯问。必要时，可以实施最长不超过四十八小时的拘留，并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旅行证件、物品、车辆，然后将案卷整理移送侦查—讯问官员办理。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游客的案件办理，旅游警察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 55 条 有关官员在办理涉及外侨、外国人、无国籍人案件中的责任

办理外侨、外国人、无国籍人案件的出入境管理官员、外国人管理官员、旅游警察和其他有关官员，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出入境管理警察局和外国人管理警察局，然后报告外交部领事司。

²⁴ 英文底本作 "detention can be applied up to forty-eight hours"。此处的拘留系出入境管理警察在移送侦查—讯问程序前对违法者实施的短期留置，兼具传唤、审查性质，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拘留、行政拘留均非同一制度；本译本按"拘留"译出。

外侨、外国人、无国籍人死亡的，死亡地点的官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出入境管理警察局、外国人管理警察局和外交部领事司，然后报告有关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以便相应研究处理。

第 2 章 将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 56 条 应予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员

应予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的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如下：

- 1、刑罚执行完毕的人员；
- 2、获得赦免的人员；
- 3、非法入境的人员；
- 4、使用无效旅行证件的人员；

5、依照本法第 13 条第 3 项的规定处理完毕后，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规和法律的人员²⁵。

驱逐出境的程序，应当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法规、国际协定和条约。

第 57 条 将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公安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联系配合，将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

²⁵ 英文底本作 "those who breach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of the Lao PDR after being completely served in accordance with Point 3 of Article 13 of this law"。第 13 条第 3 项系关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尚在追诉或者罚款执行程序中的的人不得出境的规定，与本条"服刑或者执行完毕"的文义不相衔接；本译本依底本字面译出，存疑待核老挝文正本。

对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条约享有特权和保护的外国人，其驱逐出境应当通过外交渠道办理²⁶。

第 58 条 将违反法规和法律的人员驱逐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的费用

被驱逐出境的人员，应当自行承担离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境所需的一切费用。

将上述人员带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承担上述驱逐出境的费用。

第八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与检查

第 1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

第 59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机关

政府集中统一管理全国的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指定公安部直接负责，并会同外交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管理机关包括：

- 1、公安部；
- 2、外交部；
- 3、劳动和社会福利部；

²⁶ 英文底本作 "privileged and protective foreigners"，指依条约享有外交特权与保护（豁免）的外国人；此类人员的驱逐出境不适用一般行政程序，故规定通过外交渠道解决。

4、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行政机关。

第 60 条 公安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管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中，公安部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研究并制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报政府审议；

2、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普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的法规和法律；

3、指导登记、管理统计、跟踪、检查 and 解决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流动问题；

4、指导、引导、指挥、管理、跟踪、检查全国范围的出入境管理警察、外国人管理警察和旅游警察；

5、研究并就老挝公民与外国人、外侨和无国籍人结婚的申请提出意见；

6、研究、签发或者撤销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永久居留许可；

7、提供车辆、武器、现代化技术设备，并保障适当的预算；

8、指导对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现场及尸体的调查；

9、建设、培养和提升干部战士²⁷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业务知识；

10、就重要任务开展合作、研讨、研究，并解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有关的问题；

11、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与外国、区域和国际方面联系、合作；

²⁷ 英文底本作 "staff-warrior's"（干部战士），指公安力量中具有干部和战斗人员双重身份的人员，故译"干部战士"。

12、定期总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13、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61 条 外交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管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中，外交部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在其职责范围内宣传、普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的法规和法律；

2、签发、注销或者吊销老挝公民的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普通护照以及其他旅行证件替代证件；

3、对护照遗失、被盗或者损毁后已领取新补发证件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签发或者注销其出境签证；

4、签发或者注销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多次出入境签证；

5、研究并就老挝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结婚的申请提出意见；

6、研究并就外国人、无国籍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永久居留的申请提出意见；

7、变更或者注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以及全国各国际边境检查站落地签证办理单位已经向外国人、无国籍人签发的各类出入境签证；

8、指导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办理各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护照的延期、注销、吊销、变更或者修改，指导全国各国际边境检查站落地签证办理单位开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签证活动；

9、指导为外交人员，联合国常驻代表机构的首长和副首长，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组织代表机构的首长和副首长，包括其家庭成员，发放身份证；

10、指导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中的技术管理；

11、以直接指导的方式，指导、跟踪和检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业务任务的实施；

12、建设、培养和提升干部公务员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业务的知识水平；

13、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护照标准提升至国际标准；

14、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与外国、区域和国际方面联系、合作；

15、定期总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16、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62 条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管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中，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1、在其职责范围内宣传、普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的法规和法律；

2、指导对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的外国劳动者的管理、检查和账簿登记；

3、研究并批准外国劳动者的引进配额，指导外国劳动者的登记和工作许可证的发放；

- 4、规定审议引进和使用外国劳动者的期限；
- 5、与中央和地方两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管理在外国工作的老挝劳动者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的外国劳动者；
- 6、建设、培养和提升干部公务员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劳动者管理工作业务的知识水平；
- 7、与公安部、外交部联系协调，管理和解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劳动者的有关问题；
- 8、就外国劳动者的管理与外国、区域和国际方面联系、合作；
- 9、定期总结外国劳动者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 10、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63 条 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中，教育体育部、农业林业部、公共卫生部等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行政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 1、收集、登记和管理外国人、无国籍人；
- 2、向公安部门申报外国人、无国籍人名单；
- 3、与公安部门、各部委以及省、首都外事部门配合，解决外国人、无国籍人违反法规和法律的问题；
- 4、发放老挝公民与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之间的结婚登记证明；
- 5、行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64 条 个人和法人的责任

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有联系的个人和法人负有下列责任：

- 1、对其负责管理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自其入境之日起至其离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日止进行管理²⁸；
- 2、向公安部门申报其管理范围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名单；
- 3、与公安部门配合，解决外国人、无国籍人违反法规和法律的问题；
- 4、履行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 2 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 检查

第 65 条 检查机关

检查机关包括：

- 1、内部检查机关，即本法第 59 条规定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同一机关；
- 2、外部检查机关，即中央、省级公共安全—国防委员会，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²⁹。

第 66 条 检查内容

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官员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权利和义务的情况；
- 2、对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法规和法律的人员执行政策和措施的情况；

²⁸ 英文底本此条通篇以第二人称行文（"in your responsibility""in your management"），系照录老挝文法律条文中直接对义务人作规定的表述方式；本译本依汉语法律文本惯例改为第三人称。

²⁹ 英文底本作 "the Committee for Public Security-National Defense"，指老挝党和国家统一领导国防与公安工作的委员会（通译"国防与公安委员会"）；本译本依底本词序译出，翻译时以老挝文正本为准。

3、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 67 条 检查方式

检查包括下列三种方式³⁰：

- 1、定期计划检查；
- 2、事先通知的临时检查；
- 3、突击检查。

定期计划检查，是指按照定期计划和时限进行的检查。

事先通知的检查，是指事先向被检查人发出通知的临时检查。

突击检查，是指事先不向被检查人发出通知的突击性检查。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检查，应当严格遵守法规和法律。

第九编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者的措施

第 68 条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在执行本法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将依照法规获得奖励并享有其他政策待遇。

在执行任务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干部和警察，将获得适当的奖励，例如英雄称号、英勇称号、勋章、奖牌、嘉奖证书、晋升、职级提升、知识水平提升以及符合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政策待遇。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入境与外国人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外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将依照法规规定受到表彰。

³⁰ 英文底本标题作 "Inspection Outlines"，直译为"检查纲要"，而条文内容实为定期检查、事先通知检查和突击检查三种检查方式；本译本按条文内容作"检查方式"。

第 69 条 对违法者的措施

违反本法，给社会以及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损害，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将视情节轻微或者严重，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规和法律，给予教育、警告、纪律处分、罚款，或者予以起诉³¹。

第 70 条 教育措施

违反本法情节轻微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例如停留不当、旅行证件污损、护照签证页污损不清、居留许可证卡或者身份证污损、未经批准进入限制区域，将予以教育并警告。

第 71 条 纪律处分

任何干部和官员违反本法，例如违反本法第 51 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造成的损失轻微，但不主动报告、逃避自己过错的，将依照法规给予纪律处分。

第 72 条 罚款措施

违反本法的任何个人、法人或者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罚款：

- 1、使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不在官方指定的边境检查站出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超出批准范围使用边境通行证和临时通行证；
- 4、超过官方批准的期限停留；
- 5、超出官方批准的范围工作；
- 6、未经批准经营或者工作；

³¹ 本条规定教育、警告、纪律处分、罚款、起诉五种处理，分属三种性质：教育、警告属教育措施（第 70 条），纪律处分属对公职人员的处分（第 71 条），罚款属行政处罚（第 72 条），起诉则转入刑事责任（第 74 条）；民事赔偿责任另见第 73 条。

- 7、违法出租、出借老挝公民、外侨的经营许可证；
 - 8、未经批准前来务工谋生，或者从事政府保留给老挝公民的职业；
 - 9、雇用没有劳动签证、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外国、无国籍劳动者；
 - 10、未申报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停留；
 - 11、引进外国劳动者而不加管理，或者将其用于与官方指定目的不符的用途；
 - 12、未依法办理家庭登记而结婚或者建立事实关系；
 - 13、意图藏匿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
- 每一情形的罚款标准，由单行法规规定³²。

第 73 条 民事措施

违反本法，给他人、政府或者集体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 74 条 刑事措施

违反本法，构成犯罪行为的个人，将依照《刑法》和其他有关刑事处罚的法律予以处罚。

第十编 附则

第 75 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法。

³² 本法的罚款条款只列举应当罚款的十三种情形，未规定罚款数额或者档次，罚款标准授权单行法规另行规定；故本法全文并无具体罚款数额，与我国法律法规直接规定罚款幅度的做法不同。

第 76 条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签发公布令，并在《老挝官方公报》上公布满十五日之日起生效³³。

与本法相抵触的一切规定均无效。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巴妮·雅陶都

³³ 本法由国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 018/NA 号决议通过，主席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079/PO 号令公布；依本条规定，生效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主席公布令已签发，且在《老挝官方公报》公布满十五日。